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嘉交簡字第275號

聲 請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晉瑋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速偵字第23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張晉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累犯，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 罪 事 實 及 理 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如附件）之記載。

二、核被告張晉瑋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罪。

三、被告受有如犯罪事實欄所示之有期徒刑執行完畢，有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矯正簡表在卷可查，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並參酌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110年度台上字第5660號裁定意旨，衡酌被告於上開前案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又再犯本件，可認其對刑罰反應力薄弱，是認本案依累犯規定對被告加重其刑，並無其所受刑罰超過所應負擔罪責而致其人自由因此遭受過苛之侵害情事，故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加重其刑。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於不能正常操控車輛之情形，而達不能安全駕駛之程度時，仍駕車上路，不顧政府大力宣導不得酒後駕車，漠視用路大眾之生命、身體及財產之安全，枉顧大眾交通安全，並衡酌其坦承犯行，暨其自陳

01 智識程度、職業、經濟狀況，本件酒精濃度等一切情狀，量
02 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3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
04 判決如主文所示之刑。

05 六、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06 （應附繕本）。

07 本案經檢察官陳則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

09 嘉義簡易庭 法 官 林家賢

10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12 繕本）。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

14 書記官 黃士祐

15 附錄法條：

16 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17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 年以下有期徒刑，
18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19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
20 分之0.05以上。

21 附件：

22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3 114年度速偵字第234號

24 被 告 張晉瑋

25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
26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7 犯罪事實

28 一、張晉瑋前因公共危險案件，經臺灣嘉義地方法院以110年度
29 嘉交簡字第826號判決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又因傷害案件，
30 經同法院以111年度嘉簡字第403號判決處有期徒刑3月確
31 定，上開兩案經接續執行後，於民國111年11月27日執行完

01 畢出監。詎猶不知悔改，於114年3月10日20時許至翌（11）
02 日1時許止，在嘉義市○區○○街00巷00○0號住處飲用啤酒
03 後，明知已達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程度，竟仍基於酒後
04 駕車之犯意，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
05 嗣於114年3月11日17時55分前某時許，途經嘉義市○區○○
06 ○○○000○0號前時，因形跡可疑為警攔查，並對其施以吐氣
07 酒精濃度測試，於同日17時55分許，測得其吐氣酒精濃度達
08 每公升0.54毫克（MG/L）。

09 二、案經嘉義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報告偵辦。

10 證據並所犯法條

11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張晉瑋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
12 並有酒精測定紀錄表、公路監理電子閘門系統-查駕駛、查
13 車籍資料、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嘉義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
14 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影本及嘉義市政府警察局執行交通
15 違規移置保管車輛收據等在卷可佐，被告犯嫌足以認定。

16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
17 嫌。又被告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之科刑及執行紀錄，有刑案
18 資料查註紀錄表、矯正簡表在卷可稽，其於受徒刑執行完畢
19 5年內故意再犯本罪，為累犯，請審酌被告上開執行完畢之
20 前案類型為酒後駕車之公共危險罪，與本案罪質相同，足見
21 其對公共危險案件有特別之惡性，且刑罰反應力薄弱，適用
22 累犯加重規定，尚無違反罪刑相當原則，參酌司法院釋字第
23 775號解釋意旨，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加重其刑。

24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5 此 致

26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

28 檢察官 陳則銘

29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

31 書記官 鄭亦梅